

## 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（2023.10.20）

案件名称*	行政相对人名称*	违法事实*	处罚依据*	处罚内容*	处罚决定日期*	公示截止日期*	处罚机关*
晋江市东石潘山跃进加油站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案	晋江市东石潘山跃进加油站	2023年9月21日下午，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晋江市东石潘山跃进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，发现该加油站提供的油罐容量与评价报告不符。经查，该加油站2010年进行改造时，将原本2个15立方米的柴油罐，更改为2个25立方米的柴油罐。2023年9月21日下午，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，该加油站提供虚假的液位仪液位显示，企图隐瞒实际情况，存在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违法行为。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）第四十五条第六项和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年修订版）第48项级别6档次A	给予警告，并处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罚款	2023/10/20	2024/10/20	晋江市应急管理局